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90
16 August 1996

CHINESE

第三六九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艾特尔先生

(德国)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智利

埃斯皮诺萨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4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引渡被通缉的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的信(S/1996/1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541和Add.1、2及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苏丹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埃尔瓦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即文件S/1996/541和Add.1、2及3。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664,内载由博茨瓦纳、埃及和几内亚比绍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6/402、S/1996/464和S/1996/513,内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6年5月31日、6月24日和7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以及S/1996/538，即1996年7月10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衷心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你有智慧和能力来领导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以取得积极和公正的结果。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德雅梅大使明智地主持了上月的安理会审议工作。

苏丹在包括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种国际论坛坚定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之所以谴责，是因为我们有坚定的原则立场：不诉诸暴力、要遵循和平与安全的道路。

我谨向所有倾心理解和聆听者重申我国的立场。苏丹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对此行为负责者有何种原因及动机。

苏丹从未而且不会让其领土用于任何恐怖行为或当作恐怖主义分子或逃避正义者的庇护所。苏丹同很多其它国家一样，每天都有无辜的平民由于在世界很多地区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丧生或受伤害。夺去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恐吓和平的公民、摧毁财产以及把无辜平民当作人质的行为不能被任何神圣法律所接受，也不会被任何相信正义与和平的人所接受。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多次重申但却未被注意的原则立场。我们希望安理会这次聆听和理解我们立场的严肃和认真性。

苏丹再次强烈谴责企图暗杀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的可悲的恐怖主义行为，坚决认为必须把参与此一罪行者绳之以法并加以惩罚。苏丹曾表明完全愿意与各方合作把嫌疑犯绳之以法，并且甚至在此问题提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中心机构之前就在这方面采取了实际步骤，而该机构在它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就讨论了该问题。

苏丹向埃塞俄比亚派遣一名总统特使，以转达共和国总统根据埃塞俄比亚在事

件发生一个月后提供的埃及嫌疑犯的情况而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结果。但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当时苏丹在事件后马上把其中一名嫌疑犯在喀土穆机场登岸时收到的登岸卡交给埃塞俄比亚。我们同埃塞俄比亚的交往是完全公开的。我们想在搜索和逮捕嫌疑犯方面予以合作。奇怪的是，我们的邻国埃塞俄比亚却把同一张登岸卡拿出来作为苏丹参与此事的证据。

从一开始，苏丹就以诚意对待这个问题，充满了合作精神和对自己的诚实和无辜的信心。

我这样说是对所作出的安排有充分了解的。有关当局对这个进入苏丹的嫌疑犯进行调查，但没有找到他在苏丹的任何踪迹。甚至在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之前，我们就试图寻找他的踪迹；我们还在继续这样做。现已证明毫无疑问，从他进入苏丹到我们从埃塞俄比亚获得情报并开始寻找他的这段时间，给他提供了逃离我国的机会。

根据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情报，他携带许多国家的护照，包括提出指控的埃塞俄比亚和他的国家埃及。众所周知，苏丹是一个广阔的国家，有许多没法控制的边境点。不过在此我要特别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继续沿着他逃亡的路线进行调查。在这一点上，苏丹完全保证尽可能提供任何信息。

这是我们依照第1044(1996)号和第1054(1996)号决议试图寻找苏丹被要求引渡的两名嫌疑犯之一所达到的阶段。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了解已发表的关于另一个嫌疑犯穆斯塔法·哈姆扎的新闻报道。它们也知道他在隐藏处接受记者的采访，那个地方位于阿富汗政府的控制之外，苏丹在第1054(1996)号决议通过之前曾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事实。当时，苏丹曾尽力想核实这类报道所含的信息，请求过安理会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核实所提供的信息。当苏丹的这一请求没有得到积极回应时，它试图单方面地核实该信息，而且随后加紧了它与阿富汗政府的接触。阿富汗外交部长证实了该嫌疑犯就在阿富汗境内，但所在地位于阿富汗控制之外。

我们同意那些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它们说新闻报道不能作为该嫌疑犯就在阿富

汗境内的确凿证据。不过，阿富汗外长证实新闻报道的信载于文件S/1996/513，今天就摆在安理会面前。此外，安理会许多成员都已核实该信息并知道嫌疑犯们并不在苏丹。

现在要苏丹做什么呢？你怎么能够把你没有的东西交出呢？要求苏丹引渡在其境内的嫌疑犯就好象要它将圆圈变为方块，这是毫无理由的——除非其目的是要为实行不公平的制裁找借口。

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和第1054(1996)号决议提到三个嫌疑犯。关于第三个嫌疑犯的问题仍然引起许多疑问。苏丹、埃塞俄比亚或埃及关于他有什么消息？他的名字叫伊扎特或亚西姆。没有他的照片，但知道他是埃及国民，34岁，已婚，住在喀土穆的阿马拉特区。这是可以找到的信息——是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有关他的仅有信息。

刚开始，苏丹想核实有关该嫌疑犯性格的所得信息，调查委员会试图搜查据埃塞俄比亚所说的他的居住区，但我们找不到他的任何踪迹，因而得到结论：此人不存在，只不过是一个虚幻人物，不为我们或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其它方面所知。

我想提一下1995年7月25日埃塞俄比亚总统给苏丹的信中引起我们注意的一段评论的话。该文件宣称包含关于嫌疑犯的所有情况。其附件二谈到这个虚幻的嫌疑犯：

(以英语发言)

“他的完整身份可以从穆斯塔法·哈姆扎及侯赛因·艾哈迈德·沙伊尔阿里那里获得。”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句话让我再次查阅穆斯塔法·哈姆扎的新闻采访报道并把它与埃塞俄比亚信中的评论相比较。我发现了他说过两人，而不是三人，参与了亚的斯亚贝巴的暗杀企图并得以逃出那个国家。这就证实了我们认为该嫌疑犯不存在的看法。有人会说我们不能依靠嫌疑犯发出的新闻消息，这也许是对的。明白不过的是所呈交的有关所

谓的第三嫌疑犯的资料不足，并且缺乏职业性。没有任何安全或警察力量，不管多么合格，能够依据那种资料找到一个嫌疑犯。苏丹该捕风捉影吗？这是我要问的问题。

尽管我这样谈论嫌疑犯，尽管我们查实他们不在苏丹，但我们将是严肃地、认真地寻找过他们，并获得关于他们的额外信息。特别是，我们完全清楚我们对苏丹人民的责任，他们由于对苏丹提出的为起诉引渡嫌疑犯的十分艰难的要求，而已成为制裁的对象。苏丹曾不遗余力，使用了它所有的技术和职业能力。它请求过国际警察的协助来确定嫌疑犯的所在，请求过埃塞俄比亚和埃及的一个安全小组的协作来找寻嫌疑犯。我们没有得到答复。我承认我们迄今为止没有找到嫌疑犯。这证实了我们认为嫌疑犯不在苏丹的看法。

苏丹同意安理会关于有必要惩罚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罪犯的观点。如果嫌疑犯在其境内，苏丹保证将他们引渡。苏丹也保证在这个问题上与有关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联合国进行合作。我们希望这一合作精神将得到同样的回应。

苏丹还承诺现在和将来都会交出目前调查得出的手头资料。但是，苏丹不能对嫌犯失踪和无法找到嫌犯负责，尤其是我们确知他们并不在苏丹。那些声称他们现在苏丹的人，应该向我们提供资料以使我们抓住他们。

某些人曾从苏丹过境、甚至在苏丹住过，那种因此就认为苏丹应该为这些人在某一时期曾出现在苏丹负责的推理，也可以用来推断这些人在不同时期所经过或居住过的每一个国家都要在那些时候对这些人负责。罪行发生在埃塞俄比亚，而且埃塞俄比亚的文件提到，嫌犯在埃塞俄比亚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两年的时间内从埃塞俄比亚进进出出，据此可以认为埃塞俄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为什么埃塞俄比亚在他们入境和离境时没有发现他们？不提供足够的资料帮助我们找到嫌犯，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以保护列为机密和微妙的提供消息者为借口，也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为通常正是在需要的关键的时刻、而不是在事后要交出这些提供消息者。我真的不相信惩罚人并使他们受损会变得这么容易，不相信保护提供消息者和证人会比人命

还重要。

我不想占用你们很多的时间。但是,全体苏丹人民正在受到制裁,而禁运却是不能披露身份的秘密提供消息者提出无根据的指责的结果。

在这里我要提出一些疑问。为什么嫌犯被秘密地送交审理?为什么不让埃塞俄比亚律师会见他们?为什么加雷坎先生无法会见他们?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大使无法会见他们?为什么法院的审判停下来了?这些都是荒唐的。令人吃惊的是,有些人士依赖的是同受到法律保护的那些嫌犯一道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提供的情况。但是,他们无法出庭讲出他们要讲的话。

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要求苏丹不支持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分子,不为他们提供庇护。这种对苏丹的严重指控,并被用来借以惩罚苏丹,尽管没有任何人提出任何关于实际情况的确实证据。但是,苏丹严肃和非常关切地对待这一问题,讨论了导致提出指控的借口。历史上,苏丹一向以避免走上可能导致暴力和恐怖的道路和一贯主张和平和爱的国家而著称。

苏丹政府认真地设法同提出这些指控的国家进行了联系,因为苏丹知道导致这些国家这样做的原因。我们在对话和接触后立即采取了行动,并根据其建议采取了具体的安全措施。我们将所有引起这些国家关切的外国人驱逐出苏丹,尤其是称作阿拉伯阿富汗人的人,不论他们是否从事了敌对活动。

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这些人会在苏丹,提出这个问题是合乎情理的。在这里我要澄清一个重要的事实。在苏丹存在许多阿拉伯人和非洲人,这是苏丹政府六年前采取的政策的结果。我们不要求某些阿拉伯人和某些阿拉伯国家的国民持入境签证。苏丹希望鼓励我们的阿拉伯和非洲兄弟的交往,鼓励在我国投资。许多国家、包括欧洲联盟的国家都采取了这种政策。这不是苏丹发明的政策。这是国际社会上众所周知的政策。由于这一政策,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许多国民进入苏丹,随着人数的增加和没有他们入境的记录,因为他们从未申请过入境签证,一些国家开始对某些个人或团体表示了关切。

苏丹政府在发生暗杀埃及总统的企图和居住在苏丹的某些埃及人提出指控后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重新实行签证做法。我们当时建立了在苏丹居住的所有外国人的档案。

苏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要求所有人离开苏丹。在这里我要澄清十分重要的一点。苏丹没有收到任何国家对被驱逐出苏丹的任何人提出的指控。被驱逐的人中没有人应该提交给苏丹或任何其他国家进行审理。所有的外国人都因为苏丹作出的决定被驱逐出境，因为我们希望跳出被人怀疑的圈子，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还希望使我国人民免遭苦难，希望与友好和兄弟国家合作充分致力于我们的经济发展。

认为发生在邻国、在我们这一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要由苏丹一国负责，解决不了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解决今天面临人类这一灾难在于努力解决问题的真正根源，然后逐个解决。对一些国家提出无根据的指控。纯粹以反恐怖主义为借口谴责这些国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我要指出，苏丹也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一样渴望反对恐怖主义，并希望表示真正愿意与一切国家合作实现这一目标。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都是我们的兄弟、我们的父亲、我们的母亲和我们的儿女。

我要重申，苏丹采取的步骤并不是牵制性战术，某些人企图使这些步骤看起来是牵制性战术。这些步骤是真正的措施，已产生了有形、众所周知的结果。它们已成为苏丹政府的政策，可以对这些安全措施进行核查，因为对希望调查和确认局势的任何人，苏丹都是开放的。

安全理事会在其早先的两个决议中呼吁苏丹改善同其邻国的关系。我不准备讨论这些决议的细节或通过决议的情况；我只说苏丹有10个邻国，并同其中6个有着极为良好的友好关系，我们通过各项协定和定期举行的部长及联席委员会会议对这种关系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其他4国的关系真相如何？让我们从埃塞俄比亚开始这个国家最初提出抱

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的关系过去十分良好，并在逐步发展，除了有一些边界问题，边界问题通过双方之间的谅解得到了解决。即使在悲惨地刺杀埃及总统未遂之后，关系继续是友好的。由于事件的严重性，造成了两国之间的误解，一俟问题得到解决，误解就会结束。正因为如此，苏丹切记继续同埃塞俄比亚的联系以试图解决问题并向前进。我们的努力的结果是在雅温德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总统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两国感兴趣的问题。他们都重申了进行合作防止关系恶化的意向。我们把这看为是第一步，并要重申我们决心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我们深信，我们的邻国埃塞俄比亚也有同样的决心。

我们的第2个邻国是乌干达，我们不可避免地对其有一些不满。大家都知道乌干达支持南部苏丹的叛乱运动。自1984年该运动开始以来，它向叛乱都提供了财政和道义支持，使他们得以从乌干达领土袭击苏丹。自从当前的政府掌权以来，这种支持一直继续着。苏丹不断寻求我们两国之间的和解。即使我们的努力看来要成功时，这只是暂时的，因为乌干达很快又会回到其习惯作法。苏丹一直努力改善它同乌干达的关系，并对第三国调解努力采取了主动行动：马拉维，再早是利比亚和奥地利曾参与调解努力。但是每当确定我们两国之间的官员会晤日期时，乌干达总是不出席并找借口回避会晤。乌干达部队进入苏丹境内，企图支持叛乱。苏丹一直希望能在双边基础上找到解决局势的办法，并希望乌干达能对调解努力中的一项努力作出反应。我们还曾希望局势能在非洲框架内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们从未将乌干达侵略提到安全理事会前，也没有提及乌干达入侵。

但是现在我们对乌干达作出反应已丧失信心，尤其自乌干达指控苏丹支持其南部边境内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以来，尽管乌干达完全知道边境地区不在政府控制之下，而是由乌干达本身所支持的叛乱分子所控制的。

我想安理会成员十分了解乌干达同其无一例外地所有其他邻国之间的许多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已提到安全理事会前。因此，我想各位成员知道哪一方正在企图使该地区局势不稳定。

苏丹不断企图进行我前面提及的调停努力。我感谢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许多国家。今天我敦促它们继续努力说服乌干达接受谈判和磋商以解决我们两国之间所有争端。我重申，苏丹是认真的，并准备同其南边的邻国乌干达坐在谈判桌旁，以便使关系正常化。

下面我谈一下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是一把毒剑；它确实是在我们东部边境化脓的伤口；它构成了可能蔓延到整个非洲之角的危险。

厄立特里亚的总统在国际传播媒介前公开宣布厄立特里亚将向任何旨在推翻苏丹合法政府的反对派提供武装援助，这在全世界都是绝无仅有的。在向英国广播公司(BBC)谈话时，他说：他们的支持是

(以英语发言)

“我要说，是无止境的”。

(以阿拉伯文发言)

是的，厄立特里亚总统就是这样亲口向英国广播公司(BBC)说的。主席先生，我请您和本月安理会的成员判断厄立特里亚总统的这些言论。

我还要补充的是苏丹的领土受到侵犯，苏丹的住宅区还布放了地雷，炸死了许多苏丹公民。因此苏丹不能不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做法。我在这里要指出安理会第S/1995/569号、第S/1995/522号和第S/1994/71号文件。

有人指责苏丹方面，那么让我们看一看厄立特里亚和它的邻国的关系。他们的关系已经成为国际传播媒介每天的社论。就在昨天，他们还谈到攻击和武装入侵，安理会和国际法庭也清楚这一点。安理会某些成员国企图改善厄立特里亚和邻国的关系并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论，这已是人尽皆知的事实。

我只想问一句，厄立特里亚对苏丹人民及其合法选出的苏丹政府的行为和侵略性做法是不是苏丹的责任？由于厄立特里亚政府轻浮的政策，苏丹和苏丹人民多年来收容了厄立特里亚人民，并且和他们分享我们的生活，难道我们应该为此而受到惩

罚吗？难道我们应该忍受厄立特里亚不断的侵略行为的苦难，反而还要受到责难吗？

安理会成员记得，我们在安理会第S/1996/358号文件中曾经提到里亚对苏丹领土的武装入侵，以及苏丹驻阿斯马拉大使馆被向苏丹反对派开放，成为国际法和文明行为中没有先例的步骤。尽管如此，我愿意再次向你们重申，苏丹并没有对厄立特里亚发动敌对行动。如果厄立特里亚对苏丹表现出善意，如果他们从此停止向不法之徒提供武装支持，如果他们停止在我国东部动摇苏丹统治并恐吓其公民的话，苏丹是准备消除两国间的紧张局势的。

现在我们再一次谈谈另一个国家，我们的大姐姐和邻国埃及。我们愿意和以往一样重申，我们两个国家和两国人民之间经过时间考验的关系是十分特殊的。我们的关系有悠久的历史。这种关系是和开罗的吉萨金字塔和苏丹北部的贝格劳伊亚金字塔一样悠久。它和代表我们生命脉搏的尼罗河谷一样古老。我还要说，埃及和苏丹以外的人很难理解我们关系的深度和复杂性，不论在关系好的时候和关系坏的时候，一直是局限于我们双方之间的。

也许是命运，今天把我们领到了这个时刻，成为我们两国关系上的一个里程碑，让我们把我们之间关系的特殊性提到国际论坛前，甚至区域论坛前。我们感到十分痛心。然而我们愿意遵守安理会的决议，这个决议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安理会议论我们和我们姊妹邻国的关系。

两国的官员作了重大的努力；在开罗举行的胡斯民·穆巴拉克总统和奥迈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的首脑会议取得了多项成就。没有任何观察员可以说会议是不成功的。成功的证明是，首脑会议之后，举行了两国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和新闻部长的一系列会议。双方同意建立安全委员会解决两国之间的安全问题。

安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7月3日在喀土穆召开。会议是一次一般的初步会议，目的是讨论双方之间的问题，并准备在一个星期之后再次召开。我们的安全代表团仍在苏丹时刻准备着，到这以分钟还在准备着，等待于1996年7月10日后举行第二次会议，我们也还在试图与埃及领导联系关于举行这次会议的问题。

我愿在此以安理会所要求的透明度发言。我们听说我们的埃及兄弟指责我们企图拖拉搪塞，缺乏诚意。我要问，在一次讨论一般性框架和程序问题以及决定什么细节问题应该加以讨论的短会上，怎么能作出判断认为是缺乏诚意，而只是拖拉搪塞呢？我们的关系怎么能恶化到作出这样判断的地步呢？

我不愿意猜测说，真正意图是浪费时间，从而把问题带到安理会上来，目的是向苏丹施加更多的压力。

我在此还要声明苏丹认为这些步骤是很好而令人鼓舞的开始，特别是考虑到这些会议是两国领导人之间近六年来的第一次这类会议。

因此，急于获得结果并期望立即解决两国之间的这种问题可能不容易。和我们的姐妹国埃及就未决问题达成解决办法是苏丹政府首要的战略优先考虑。苏丹的态度十分严肃。苏丹充分致力于我们两国总统为实现和睦友好和解决两国所有未决问题制定的框架。苏丹政府抱有真诚的意图，并愿把这些意图变成切实的共同努力以改进我们的关系。

最终苏丹希望姐妹国埃及不会是企图对苏丹人民实施制裁的幕后势力，苏丹人民一贯真诚地关切埃及人民的问题和担忧。苏丹一贯是埃及的自然延伸，埃及对苏丹也是如此。让我用一句阿拉伯诗来描述我们和埃及人民之间的状况：亲人的不公正造成的痛苦胜过刀劈。

这是我们苏丹人真心实意作出的努力以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尽管我们当时表明了许多关切和异议，苏丹从一开始便充分承诺执行所有这些决议。苏丹不仅对邻国作不断的努力，也对世界所有国家，特别是大国这样做。我们的努力真正地反映我们尊重国际合法性及各国和人民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

我们要从广大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得到的只是公正和平等。我们请求根据苏丹已采取的步骤客观地看待整个问题。没人能否认已经采取了这些步骤；苏丹知道所有安理会成员无例外地承认苏丹采取了积极步骤。结果如何呢？安理会取消某些制裁或至少给我们采取进一步积极步骤的机会从而鼓励苏丹继续这些步骤了

吗？它是否还警告过，进一步制裁，一旦实施，不是对苏丹一国，而是对整个非洲之角区域具有不良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呢？

安理会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仍走实施制裁的道路。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整个联合国会员国十分清楚这些制裁的破坏性后果和对人民的压制。国际社会对实施制裁的看法反映在《和平纲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制裁问题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中，该意见，除其它外，确认有必要避免实施制裁对人民造成的不利的长期和短期影响。苏丹要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对它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负历史性责任。逻辑表明，苏丹的合作和遵守安理会决议的认真努力应该得到安理会的鼓励，方式不是警告对受压抑和软弱的人民进一步实施制裁。安理会今天打算采取的措施——尽管有人认为该措施只是为了推延讨论这个议题，使苏丹有更多的时间——企图预先判断苏丹。受害者将是和平的苏丹人民及整个地区。

允许我提出一个合理的问题。国际社会是热衷于以实施制裁的方式惩罚人民，还是用这个手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解决问题呢？我们面临着正在采取积极措施的局势：这些措施是向前进的，而不是倒退的。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制裁再次确认意图是惩罚人民。在此，请允许我说，安理会上讨论这个议题的方式对于在国际社会谋求公正的其它国家是一个极为恶劣的例子，尤其因为苏丹别无它想，只要得到公正。对于许多国家来说，苏丹在安全理事会面临的简直是最恶劣的不公正。

最后，我谨重申苏丹提出的原则是正义、公正、协商与和平。因此对苏丹的指控原则上违反我国政策和作法的基本前提。苏丹将永远忠于这些原则，这样做符合我国作为有效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会员国的传统和历史。因此，苏丹将不遗余力和千方百计地献身于这些原则并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因为我们充分致力于国际合法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苏丹代表不知道安理会的新作法，不赞美主席及其前任。尽管如此，我想感谢他对我的前任和我本人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

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认真听取了苏丹代表的发言。但尽管听了他刚才所说的话，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不相信苏丹遵守了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中的要求。苏丹尚未引渡遭通辑的涉嫌参与谋杀穆巴拉克总统企图的三名嫌犯。苏丹的许多邻国仍然对它支持它们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感到关切。

因此，安理会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与现在苏丹政府的方向无关：这纯粹是对苏丹未对安理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要求作出适当回应的必要反应。

因此，我们欢迎埃及主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即将就它进行表决。我们完全支持其中所载的措施。我们希望它们将促进喀土穆早日回心转意。

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很简单：苏丹政府必须认识到国际上对其行为的关切，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和非统组织的要求。

这项决议草案和以前决议的主要要求之一是要求苏丹确保使遭通辑的涉嫌参与谋杀穆巴拉克总统企图的三名嫌犯在埃塞俄比亚被绳之以法。我们依然深信，苏丹政府知道他们在哪里。如果他们仍在苏丹，那么答案是直截了当的：苏丹政府必须按照双边引渡条约的规定将他们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如果苏丹果真帮助了三人中的至少一人离开该国，那么这项决议草案明确要求苏丹政府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例如包括提供必要的证据，以使他们能被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如果苏丹不能做到这一点，不停止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我们将不会满意。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苏丹已采取步骤，疏远它以前支持的一些恐怖主义集团。我们还注意到苏丹政府声称他们已表现出愿意与有关各方合作，寻找和逮捕嫌犯。但是我们认为他们仍然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向苏丹政府表明，它仍然在处理这个问题，如果苏丹不能遵守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它将在九十天后实行空中制裁。

最后，我们敦促尚未向秘书长汇报它们为执行第1054(1996)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国家这样做。严格实施制裁是确保苏丹遵守安理会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

格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要求苏丹采取两个简单步骤:交出参与策划对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剩下三名嫌犯;第二,停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

苏丹政府迄今仍拒绝遵守这两条直接了当的要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清楚说明了这一事实。

我们所看到的是苏丹虚假的公共关系运动，它企图说服全世界苏丹在安全领域给予了合作。正如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要表明的那样，这种花招既不会混淆国际社会的视听，也不会转移它的注意力。相反，它准备对苏丹政府施加适度和逐步加大的压力，直到它充分履行了它的义务。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的行动将谨慎地避免加剧苏丹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将确保如果苏丹迫使我们对其航空实行制裁，人道主义救济将继续。

这项决议草案我可把它称作对苏丹当局的一个警钟，九十天后，我们将举行会议决定今天所商定制裁的生效问题，并确定它们的方法。由于今天决定的约束性，如果苏丹仍然顽固不化，那么不存在后退问题，在这一点上不可含糊。

这段宽限期有一个目的：给苏丹一个机会，让其放弃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和国际秩序的准则的企图。苏丹政府避免这些制裁有一个办法，只有一个办法：采取有意义和令人信服的步骤在追查三名嫌犯方面给予合作，停止支持恐怖主义集团。

国际恐怖主义把那些只是希望生活在安宁与和平之中的手无寸铁的人作为目标。所有会员国都面临它的威胁。世界各国领导人一再强调他们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今天我们在这个运动中向前迈出了一小步。我们的耐心态度不能被喀土穆误解。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的集体决心是毫不动摇的。苏丹继续不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

不仅将导致这些措施生效，而且还将促使我们采取进一步步骤。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一贯采取坚决抵制所有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在对付这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其危险的威胁方面，我们与各国和各国际及区域组织进行建设性的具体合作。俄罗斯在拟订8国集团于里昂和巴黎通过的反恐怖主义决定中所作的贡献清楚证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一贯立场。

俄罗斯果断谴责了在亚的斯亚贝巴暗杀埃及总统的企图。我们正在持续不断地努力，以使以事实为基础的对这一罪行的客观调查得到结束，将其参与者绳之以法。

只有通过有关各方之间，包括在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机制内进行建设性合作才能做到这一点。在必要时可让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我们尤其熟知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有关建议，但不幸的是，它们被悬在半空。正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秘密审判中也许会出现其他重要情况。我们重复我们要求让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审判的情况。

我们对这样一个事实不能不表示关切，即当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通过时，安全理事会中盛行一种方法，其目的与其说是调查那些涉嫌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人，不如说是孤立苏丹、为了满足短期的利益，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的声音被置之不理。这些代表团强烈反对那种在没有明确提出实行和取消制裁的标准和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含糊的，因而难以满足的要求实行制裁的不正常做法。

不幸的是，人们可以在本决议草案中看到这种做法的重复。确实，共同提案国这一次明智地放弃了自动对苏丹实行空中禁运的主张；这是朝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然而，决议草案预先确定空中禁运是不可避免的。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作出这项决定时，没有试图评估这项措施给苏丹人民造成的消极人道主义影响，尽管我国代表团建议应进行这种事先评估。此外，决议草案第3段将不仅对苏丹航空公司而且对所有其它从未受到任何指控的苏丹航空公司实行制裁。

问题是苏丹应如何遵守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的规定，因为在一

些方面，这些规定超出了苏丹国家管辖范围和真正能力。

轻率使用制裁工具不仅对苏丹人民和该地区各国造成破坏，而且还创下了一个可能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造成真正损害的先例，给人留下这样一个印象、即安理会不会从过去的教训中得出结论。出现了这样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一方面，在各种非正式磋商和在大会各机构的讨论中，人们广泛支持需要考虑和最低程度地减少制裁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第三国的影响，并且需要制定明确的标准的时限；另一方面，当涉及就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决定时，却采取老方法。

有鉴于此，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然而，我们认为有可能不阻碍其通过。我们相信，如果3个月后重新审议苏丹问题的责任落在安理会身上，常理将占上风，将对实现发起一场现实的反恐怖主义运动这一目标作出承诺，而不是企图利用这一口号来惩罚令一些人讨厌的政权。我们认为，如果3个月后进行这样一种讨论，则讨论应仅根据一项适当的秘书长报告进行，该报告应该反映安全理事会正考虑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且在考虑到国际刑警组织的建议和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秘密审讯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下，分析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法。

我们深信，将嫌疑犯绳之以法的问题必须并且能够紧迫地解决。我们希望，苏丹政府本着其众所周知的建议和妥协精神，将同埃塞俄比亚、埃及和其他有关国家当局合作，采取真正的步骤实现这一目标。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出载于1996年7月10日文件S/1996/541及其增编中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平衡及客观的看法，因为它不仅考虑到会员国采取的措施，而且还考虑到苏丹政府在努力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象其他人一样，我们对1995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深表关切。这种暴力行径只能受到最强烈的谴责，对行凶者必须绳之以法。确实，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向坚持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坚定立场，因为

国际恐怖主义是对人权最公然的侵犯。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愿重申其观点：苏丹负有首要责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的规定，逮捕这一暴行的凶犯，以及不向其境内的恐怖分子提供支持和庇护。因此，我们颇感鼓舞地注意到，这一方面已纳入决议草案第1段中。

尽管如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从一开始起就认为，特别鉴于苏丹所作的努力、以渐进的方法处理该问题本来更可取。正如1996年5月31日的信和1996年6月24日的信所反映的那样，苏丹政府努力寻找三个嫌疑犯中的两个，并且还请求国际刑警组织协助。苏丹政府还表示谴责恐怖主义，并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上搞恐怖主义；此外，苏丹政府还作出努力引渡许多可能的恐怖主义罪犯。这些努力符合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b)的精神。我们还注意到，1996年7月2日的苏丹来信说，正努力加强埃及与苏丹之间的双边关系，作为其改善与其邻国关系的意向的一部分。

然而，根据这三名嫌疑犯已不在该国这样一个假设，苏丹将不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的规定。鉴于此刻所掌握的资料不足，我们认为安理会进一步鼓励苏丹作出努力提供有关嫌疑犯，包括其下落的资料将更富有建设性，争取有更多的时间，并避免采取过分严厉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最终将无助于确保苏丹与国际社会合作。因此，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第3段所反映的有关对苏丹航空公司实行广泛制裁的内容表示保留。尽管对苏丹航空公司的禁令主要针对其国际航班，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也对对其国内活动、尤其是人道主义必需品的运输造成影响，因为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联的。

我们充分认识到，根据决议草案第4和第5段，安全理事会将只在本决议草案通过90天后根据秘书长所确定的事实来决定这些措施的执行及对执行方式所有方面的考虑，但是我们认为，将这些措施纳入本草案的时机不恰当。此外，我们对这些方式的理解还将包括实行这种制裁的固定持续时间。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制裁给苏丹造成的影响程度感到关切，因为它是世界上最贫穷国家之一。实行制裁将对无辜平民造成有害影响，并对经济造成不良后果。我

们要重申，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实行制裁作为对各国政府施压的手段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因此，对尤其在苏丹问题上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绝不能如此迅速地拒绝考虑。

在这一点上，我的观点是，为了达到一项决议的预期效果、成为改变一种局势的有效工具，不仅有必要解决手头上问题的关注，而且要严格坚守非惩法性制裁的基本原则。因为，如果被通过的决议无法执行，它将是一种无意义的举动，只会影响安理会自己的可信性。如果不尊重基本原则，不管意图如何良好，事情不可能得到完全解决。

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主要针对苏丹政府继续不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考虑到基本主旨仍然是对那些对该暗杀企图有责任的人必须绳之以法，而苏丹有责任遵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鉴于我以上所说的几点，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本项决议草案。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对目前的议题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吁请苏丹政府特别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对引渡与阴谋谋害埃及穆巴拉克总统性命有联系的三个嫌疑犯、并不再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种种要求，至今为止已有七个多月过去了。将近在四个月以前，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重申了它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的第1段缺少进展感到遗憾。我们认为苏丹政府能够而且应该满足安理会的要求。至于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第1(b)段，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我们欢迎苏丹政府谴责恐怖主义，并保证苏丹国土上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活动。我们认为苏丹申明的保证应该由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来证实。

我们认为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苏丹发出一个明显的讯号：遵守安理會要求，别无它途。它没有包含立即执行的强硬措施。但是，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第3段规定的措施是对可能发生的事情的一个明显警示--如果，仅仅是如果，苏丹政府在九

十天内未能遵守第1段中所重申的要求。这种分期处理办法的主要好处在于，以后九十天苏丹一旦遵守，便无必要实际执行第3段。我们吁请苏丹充分利用决议草案所允许的额外宽限期，全面迅速地满足安理会的要求。

话说至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审议本议题过程中，已多次重申，我们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认为应该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是一起严重事件，当事各方应该共同努力，早日将嫌疑犯缉拿归案。

自安理会通过第1054号决议以来，当事各方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都作了不少努力。秘书长在报告中也指出，作为当事的一方，苏丹已多次明确表示反对恐怖主义，并采取了一些实际行动。我们认为，安理会被应该继续鼓励各方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使问题早日得到解决。

中国对待制裁问题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我们不认为制裁是“灵丹妙药”，因为制裁或加强制裁不仅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问题复杂化。

限制苏丹航空公司是对苏丹制裁的升级。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虽然尚未确定实施这一制裁的生效时间，但是却已对制裁作出了明确的决定。苏丹问题原本就比较复杂。我们担心，加强对苏丹的制裁会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中国代表团在磋商中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但遗憾的是，我们的合理意见未被接受。因此，我们将不得不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我们认为，当事各国同属阿拉伯世界，只要各方本着认真、诚恳的态度，通过对话和协商，无论什么问题，最终都可以得到妥善的解决。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一点能够成为现实。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在安全理事会就座的三个非洲国家拟定和提出的。意大利代表团对安理会非洲成员的立场深表敬意，他们的政府从一开始就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构架中处理我们今天研究的案件。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符合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向喀尔土姆政府挑明安全理事会准备采取的下一步措施。我们希望苏丹能够遵从有关决议,借此避免其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危险孤立。

苏丹政府致秘书长的信,我们刚才从苏丹常驻代表那儿听到的对恐怖主义的明显谴责以及对调查进行合作所下的保证,都表示该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对于国际社会认为苏丹向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援助和场所拿出点行动来。

尽管如此,喀尔土姆政府迄今采取的主动行动看来离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相去甚远,尤其是离关于寻找通辑嫌疑犯并将他们引渡至埃塞俄比亚的要求相去甚远,而那些嫌疑犯是与1995年6月26日发生在亚的斯亚贝巴企谋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性命的行动有牵连的。

我国同非洲这一地区的关系十分悠久,传统上十分紧密。因此,意大利希望该地区尽快真正地恢复和平;正因为如此,我们一向带头向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提供这种援助进行协调。同时,我还要坚定重申,结束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意大利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1996年4月26日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的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曾表示希望和相信苏丹政府将全面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的要求。我们表示相信苏丹能够通过为将三名嫌犯交给埃塞俄比亚审理提供便利而避免局势的升级。

我要再次重申,作为非洲国家,博茨瓦纳对兄弟的苏丹人民没有恶意,和不良用心。但是,理智要求必须根据第10(1996)和1054(1996)号决议的要求将企图杀害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嫌犯绳之以法。我们相信这一次我们的苏丹兄弟将全面遵守这些决议,从而避免出现安全理事会可能被迫采取某些行动使决议得到遵守的局面。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具体提及一旦仍然不遵守先前决议时地可能对苏丹采取的措施。决议草案明确地给了苏丹足够的时间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如果90天宽限期满时,安理会别无选择,只能采取目前决议草案预见的措施,那的确将是非常不幸的。

最后，我再次恳求苏丹政府全面遵守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所提要求。我们希望苏丹政府对决议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希望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将是安理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最后一项决议。

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几内亚比绍在发生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企图后不久，即几个小时之内就谴责了这一恐怖主义行径。我们认为，任何让恐怖主义分子过境、并为其提供后勤或庇护的国家都显而易见地将自己牵连了进去，并因而负有国际责任。

众所周知，我国参与提出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国这样做并非出于对非洲的自然而然的声援，而是因为基于明确原则上的立场。几内亚比绍政府反对恐怖主义，并将不遗余力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并不是说我们将就这一问题作一总的发言，如同通过第1044(1996)和1054(1996)号决议时我们有机会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明确说明我们的立场那样。

但是，我们即将对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以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重申我们要为反对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贡献的坚定决心。今天的决议草案不是针对苏丹人民的。决议草案的规定表明，其目的是通知苏丹政府，它必须作出决定将参与这一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绳之以法。我们认为，喀土穆政府必须在90天之内遵守决议草案，这样才使我们不致于被迫地再次指控它不尊重或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发生这种情况就会使我们不得不采取可能伤及苏丹人民的措施。

我们希望在未来的90天之内苏丹政府和安全理事会能够确认，决议草案的规定已经得到了遵守，并确认我们能够将参与暗杀行动的人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第S/1996/66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博茨瓦纳、智利、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

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13票赞成, 0票反对, 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070(199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至今已近4个月。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苏丹政府必须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先前两项决议提出的具体要求。非洲统一组织认为, 这一问题对非洲大陆的安全构成了威胁。

第一次要求是将苏丹藏匿的曾经参与在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可耻企图的三名嫌犯引渡给埃塞俄比亚。第二次要求是苏丹不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和不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

尽管该决议采取了有限的外交措施迫使苏丹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 但我们注意到, 自4月通过该决议以来, 苏丹一直努力企图避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7月份的报告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我们埃及人曾希望苏丹政府会充分理解第1054(1996)号决议中的明确信息, 即: 安理会决不容许任何地方、任何政府支持国际恐怖主义, 或在其领土上为出卖其国家、良心和宗教和决心将恐怖主义用作实现其目的手段的叛国者提供任何住所或庇护所的行为。

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在开罗阿拉伯首脑会议同他的苏丹同事奥马尔·巴希尔总统会晤时, 这个希望得到了加强。当时埃及以为苏丹具有国际社会所期望于它的政治意愿。当时埃及接受了苏丹的请求, 在两国安全当局间开放通讯渠道以讨论在这方面代表真正问题的课题。

不幸的是, 埃及的希望破灭了: 我们意识到苏丹的目的并不是进行对话, 而是企

图利用埃及的同意来开始这场对话以给国际社会虚假印象，以为他们正在作所期望于他们的事。

埃及认为，刚刚由安理会通过和由安理会非洲国家作为提案国的决议，第1070(1996)号决议对苏丹仅仅是催醒电话。它说苏丹必须同安理会以及有关国家——尤其是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合作以便遵守载于先前各项决议之中，并在今天的决议中得到重申的安理会的要求。

由于苏丹拒绝合作实施安理会的决议，埃及回到安全理事会是极其困难的。国际社会所宣布的是，它必须以一切手段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没有人充分了解将埃及人民同苏丹人民联系在一起的关系有多么深厚和友好：他们的关系同尼罗河一样古老，并且自古以来就由地理上的相邻、睦邻关系、共同语言、类似的社会习俗和两国人民在尼罗河谷的人的关系所促进。此外，我们埃及人认为埃及同苏丹的共同命运是一个事实。这是自历史曙光以来我们就感受到的。

在此基础上，我要在此十分明确地重复我在整个磋商中代表我国政府所作的发言：埃及认为作任何影响苏丹人民利益的事；增加其日常生活中的经济困难或伤害其领土完整的事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另一方面，我们的苏丹兄弟应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受到尊重和得到实施。正因为此，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利用安理会到1996年11月中的缓期将甜言蜜语转化为适当的行动。尊贵的苏丹代表引用的古老的阿拉伯诗句事实上描绘了埃及人民的感情，因为埃及人民从来没有期望兄弟的苏丹会进行恐怖主义渗透。

埃及——其人民感到真正的辛酸——希望未来的阶段在以下方面见到来自苏丹的积极发展。关于引渡嫌疑犯和提供苏丹掌握的有关嫌疑犯的任何情况，以及断绝同恐怖主义组织的所有关系——我重复，所有关系——以使兄弟的苏丹人民的利益免受损害。

允许我象4月份结束我的发言时一样结束我今天的发言说，每个埃及人都了解并感受到在尼罗河谷，把埃及和苏丹这两个民族联系在一起的悠久历史关系的特殊性

质。我们埃及人认为我国是苏丹的自然延伸；苏丹是埃及的延伸。使苏丹人民感动的事物，也使埃及人民感动，反之亦然。埃及十分渴望苏丹政府走上正确道路，以使苏丹人民享有繁荣昌盛，并同其所有邻国，尤其是同我们埃及人，保持良好关系。我们深信，将尼罗河谷南北两国人民联系在一起并在历史过程中一直得到加强的深牵纽带，真主保佑，将象尼罗河水（苏丹和埃及的生命线）一样永远不断加强。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自今年初以来，安全理事会就在审议苏丹问题。在危及埃及总统生命的严重事件发生之后，安理会处理了这个问题。在刺杀穆巴拉克先生未遂后，安理会在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中要求苏丹引渡三名嫌疑犯和谴责恐怖主义。

到目前为止，苏丹尚未充分证实这两个基本点。1996年4月26日，安理会通过了第二项决议，第1054（1996）号决议，再次强调这点，劝说苏丹当局履行其义务。

今天，我们要说安理会的那个第二项警告尚未完全得到听从。的确，喀土穆政府作出了一些努力来实施这两项安理会决议，但是我们认为迄今所作的努力是不充分的。

因此，在我们看来，安理会加强对苏丹当局的压力，使其充分履行第1044（1996）号和第1054（199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这是及时的。

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刚才通过了一项决议，对苏丹实施空中制裁。决议文本还规定了制裁生效的日期和制裁的方式将于90天内进行。

法国政府希望保证这些新的制裁不被理解为惩罚，而是动力。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必须考虑如何实施的方式，特别是制裁的持续时间。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不应该惩罚苏丹人民，加重对他们的限制，从而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的后果。

无论如何，这些措施还没有生效。我们希望苏丹当局利用给予他们的这三个月的时间，回到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和第1054（1996）号决议的道路上来。

对苏丹的制裁不是不可避免的。现在就看苏丹政府的态度，是否愿意表明制裁是可以避免的。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波兰代表团已经于1996年1月31日和1996年4月26日表明了我们对当前的问题的立场。

我们国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仔细地研究了1996年7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和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们不能不同意以下事实, 即: 苏丹政府没有遵守第1044(1996)号和1054(1996)号决议。

因此我们敦促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 履行自己的义务, 包括遵照安理会本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文件的规定, 采取措施把企图对穆巴拉克总统生命图谋不轨的疑犯绳之以法。

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肯定了以下事实: 国际社会期望苏丹政府充分遵守安理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决议还表明了安理会决心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对那些支持恐怖主义, 危害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人施加影响。由于推迟实际实施制裁的时间, 决议给予了苏丹政府采取必要行动的机会。我们衷心地希望不要错过这个机会。

有鉴于此, 波兰代表团投票支持决议。

埃斯皮诺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文发言): 智利投了赞成票, 因而我们代表团对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国提出的决议的通过作出了贡献。从一开始, 我们就对图谋刺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阴险企图表示震惊和谴责。通过本决议, 安理会发出了信号, 要求苏丹必须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的第4段, 第1054(1996)号决议中又重申了这一内容。象法国一样, 我们把这些规定看作是动力而不是惩罚。我们相信, 决议还提供了合理的宽限时间, 以便通过必要措施, 满足安理会对本案的要求。

这不是一个立即产生效果的决议。到一定的时候, 当第4段所规定的时间过去之后, 我们将再会有机会来适当地评价形势和发展。我们希望那时的评价将会使进一步的措施成为没有必要。为此目的, 我们将注视着一切发生的事件、注视着秘书长能提供给我们的一切信息以及从其它有关来源所得到的信息。如果不幸必须采取措施, 我们也会注意在实施中考虑人道主义的影响等问题。如果必须实施制裁, 我们有意保证使制裁不致影响苏丹人民。我们国家认为, 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 我们必

须，在尽可能的程度上，避免制造无辜的受害者。

主席：我现在以德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今天谈论的问题是恐怖主义。我们再一次地讨论去年6月26日图谋刺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严重事件。

我国政府清楚地表明过我们关于恐怖主义的立场：我们决不向恐怖主义让步，我们必须向它作斗争。对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必须绳之以法。支持恐怖分子的人，必须承担后果。

安理会多次讨论过这一问题，并曾敦促苏丹政府遵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要求。安理会两次通过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引渡嫌疑犯，并号召苏丹政府停止对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支持。

进一步采取制裁的决定并不是容易作出的。正如我们先前所指出的，制裁不应该是惩罚。制裁是针对着那些能采取所需措施的人的。制裁不应该为平民人口带来不必要的苦难。

苏丹有90天的时间遵守决议。现在是苏丹言行一致的时候了。我们呼吁苏丹政府明确证明它的合作态度，作出一切努力引渡嫌疑犯，并向国际社会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在埃塞俄比亚对嫌疑犯提出公诉。

根据以上考虑，德国投票赞成通过决议。

在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的发言人。安理会在结束对议程项目本阶段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6时40分散会